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、2015 年上半年度
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、2015 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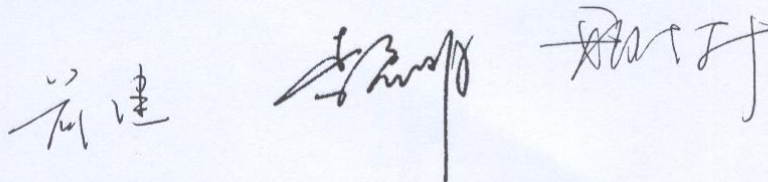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，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严格遵守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凤凰集团借款余额为 15.666 亿元，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向凤凰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。

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海燕先生、曹光福先生、汪维宏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、2015 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4 年 3 月 20 日